

达州市达川生态环境局

达川环审〔2024〕8号

达州市达川生态环境局 关于同盛建材砂石料来料加工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达川区赵家镇同盛建材经营部：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同盛建材砂石料来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技术评审会专家组意见。该项目位于达川区赵家镇胜利村8组，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为：生产厂区占地面积约1200m²，另租用了其他单位的闲置场地约700m²设置原料临时堆场。项目生产厂区主要建设一个封闭式车间，建筑面积约880m²，车间内主要布置碎石水洗生产线和水洗制砂生产线各1条。产品库位于生产车间的西南侧，占地面约120m²，厂区建设有废水处理设施等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6万元，占总投资的43.33%。项目已开工建设，本次环评为补办手续。

项目建设总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规划和生态环境



分区管控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贯彻执行“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将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纳入招标、施工承包合同之中。严格按照“报告表”有关要求，落实环保投资，落实施工期及运营期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严格落实并优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优化施工方案，强化施工期环境管理。运营期原料卸车及物料粉尘采取喷雾降尘、堆体覆盖及设置围挡；碎石原料上料及输送粉尘采取料斗三面封闭、喷雾降尘，封闭输送带；运输道路扬尘采取硬化地面、加强车辆冲洗等措施，减缓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三）严格落实并优化水环境保护和水污染防治措施。完善厂区“雨污分流”和废水收集系统，强化生产废水和初期雨水的收集处理。运营期洗砂废水及产品渗滤水进行处理后全部作为生产用水，循环回用不外排；冲洗废水经废水收集池收集后沉淀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已建的旱厕收集处理后，由农户清掏做农肥或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拉运至场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四）严格落实并优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



环境管理，坚持文明施工。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施工工序，严禁夜间高噪声施工作业。营运期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优化布局，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加强日常维护，控制和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五）严格落实并优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建立健全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严格按有关技术规范 and 规定落实各项防范措施，避免二次污染。

（六）严格落实并优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要求严格制定并及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环境安全隐患问题及时解决，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七）加强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治理措施设施正常运行。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依法定期向公众发布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建立健全内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强化项目全过程环境管理，严格规范项目建设，确保相关环保措施落到实处。

（八）项目涉及其他事项，按“报告表”要求落实。

（九）项目涉及安全风险事故相关问题和控制措施，以安全监管部门的要求为准。

三、项目开工建设前，应当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公司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环保设施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生产使用。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项目，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在实际排放污染物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若本批复下达5年后项目方开工或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由达州市达川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同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达州市达川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四川省优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